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詹凱翔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03
電子信箱：kx040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0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A17000000J_1151200137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一、附表二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